佛教醫學的理論基礎（三）

緣起法闡釋人生病苦根源



文／釋慧明（僧醫會創辦人）

認識十二緣起

一切諸法（有為法）因種種條件（因緣）和合而成立，稱為「緣起」，簡單定義即「緣此故彼起」。因緣有雜染的、清淨的，雜染的因緣，即緣起法。緣起法的定義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說明依待而存在的法則。

緣起法則是佛教哲學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論，是佛教的精髓，也是佛教醫學的理論基石。以緣起法則看宇宙紛紜萬象，是各種條件、關係相互聯繫和因果關係交織組合而成的因緣之網，其中無一現象能獨立存在。

十二緣起又稱十二因緣，十二種因緣生起之意。即構成有情生存之十二條件（即十二有支）。十二緣起含有老死、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十二項。佛教的基本思想認為：一切存在都是緣起，也就是相互關聯而生起的，十二緣起說主要闡釋人生痛苦（包括疾病）的原因。

有情眾生的生死流轉，即在這十二支的發展過程中推移。這十二支可以約為：

一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此五支側重於「逐物流轉」的緣起觀。從愛到老死的五支說明了苦與集的主要意義。

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此五支是在逐物流轉的緣起觀中，進求它的所緣，達到「觸境繫心」的緣起。

從識到受說明現實身心的活動過程，不是說明生死流轉的根源。根據十二緣起法則，「有」不是痛苦產生的最根本原因，「無明」才是煩惱的最初根源。「無明」為不如實知見之意，即暗昧事物，不通達真理，與不能明白理解事相或道理之精神狀態。泛指無智、愚昧，特指不解佛教道理之世俗認識。無明為一切煩惱之根本。

十二緣起對佛教醫學諸多問題的理解有指導作用，它更多地注重於心靈的解脫，如果能真正理解十二因緣的內涵，對於心因性或精神性疾病的防治非常有益。

十二緣起說充分注意到人類意識的物質基礎，揭示了意識、意志對周圍環境與解除痛苦等方面發揮著能動性的影響。如果「六識」不發揮主體性作用，則「六根」與「六境」不可能對人有任何影響，如「心靜自然涼」就是意識對情境的能動性作用。佛教所歸納的十二緣起說，就是想就生命的流轉，把煩惱等所導致的生死苦的發生解釋明白，這恰恰也是佛教醫學所要涉及和闡釋的內容。



阿育吠陀與佛教醫學的關係

「阿育吠陀」號稱為世界最古老的傳統醫學，誕生於古代印度，印度傳統醫學又被稱為阿育吠陀醫學。它是有關生命的知識，或者說是基於這種知識而形成的生活指導法則。「阿育」的意思是生命，「吠陀」則是知識或科學的意思。作為一種「生命之學」，阿育吠陀通常涉及「維繫與促進健康」的養生保健方面知識，以及「解釋與治療疾病」兩大方面，對於疾病做出解釋，並提供解決辦法。

印度哲學認為天地萬物皆成於「五大」，聚則成「物」，人體自然也不例外。由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等「五大」構成的身體，包含有七種組織：乳糜、血、肉、脂肪、骨、骨髓、精液。人之所以有病痛就是體內能量失衡。能量的平衡即是健康之源。

阿育吠陀將五大的色身基本特質分為水、火、風三類，由於生活環境、生活方式、時令季節的不同，受到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五種元素的影響亦各異，導致人的體質暫時失調或有所轉變，因此配合身體當下的狀態修整和生活，是阿育吠陀的宗旨。

佛教醫學的產生，正如日本學者福永勝美對其所下的定義「是在印度醫學的經線上，以佛教教義為緯線編織成的多彩之布。」每個人都希望健康長壽，若要身體健康，首先要照顧好自己的心靈與心念，不要受到外界的干擾與汙染。

阿育吠陀認為，若能使自身的身、心、靈為一體，便能打通身體的三脈七輪，自然會健康長壽。因此要保持健康，三脈七輪須淨化與暢通，還要進行靈性的修持。

佛教醫學同樣注重人身心靈整體的健康與維護，並且具有獨到的治療特點與效果。總體來講，佛教醫學以佛教義理作為根本原則和方法，並以此解釋人類疾病產生的原因，進而指出宗教意義上的滅除病苦途徑和方法。

綜上所述，佛教醫學與阿育吠陀醫學兩者理念有許多相同和相似內容，並且關係密切。阿育吠陀醫學對佛教醫學的形成、發展，具有重要的指導和輔助作用。

概論佛教醫學的精華

（一）形態結構學

佛教醫學中對人體的形態組織、生理結構的認識，既有籠統不系統的部分，也有異常細微和精細的部分，這些內容對於指導臨床實踐都具有重要作用和價值。

上一期專文已表述，人體主要由地水火風四大元素和合而成，不僅如此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皆由四大構成。因此，根據四大（元素）的特點，人體的生理組織、形態結構的特點便可歸納為四大部類，即具有地性、水性、火性、風性的特點。

1. 骨骼

佛教認為，人體從懷孕後約一個月時間骨骼即開始生長，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記載：「眾骨聚成身，皆從業因有，頂骨合九片，頷車兩骨連，齒有三十二，其根亦如是，耳根及頸骨，齶骨並鼻樑，胸臆與咽喉，總有十二骨，眼眶有四骨，肩偶亦兩雙，兩臂及指頭，總有五十骨。……左右兩腿足，合有五十骨，總三百十六，支柱於身內，骨節相鉤綴，合成眾生體。」還有其他佛經也對骨骼系統進行了論述，如《大寶積經》、《佛說內身觀章句經》等等。通過論述可以發現，佛經對骨骼的記載，主要說明人體不同部位的骨骼

數目。雖然不同佛經對骨骼數目的記載或者稱謂不完全一致，與現代醫學的研究結果亦有出入，但對人體主要部位的主要骨骼已基本提到，從形態構造來看，也基本符合人體骨骼的實際狀況。

2. 脈管

佛教醫學所說的脈管，包括血管、筋脈組織、氣管、經絡及神經等部分，而非僅指血管之意。關於脈管的敘述，佛經中多有記載，如《增壹阿含經》、《毗奈耶雜事經》、《分別功德論》等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載：「比丘，一人身中骨有三百六十，毛孔九萬九千，脈有五百，筋有五百，蟲八萬戶。」《分別功德論》曰:「人身中有三百二十骨，有六百節，七十萬脈，九十萬毛孔，一孔入九孔出。」可見此處之脈並非僅指血管，而是有更廣泛的指代。

3. 組織器官

人的身體組成，在佛經中均有論述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曰：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，故名為身。」《佛說大安般守意經》曰：「何等為身？何等為體？骨肉為身，六情合為體也。何等為六情？謂眼合色、耳受聲、鼻向香、口欲味、細滑為身、衰意為種、栽為癡，為有生物也。」分別說明人體是眼、耳、鼻、舌等諸「根」和合而成，骨肉等組織構成人的「身」，六情合為人之「體」。在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、《大般涅盤經》、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等佛教典籍中，亦對人體的臟腑組織、生理結構、代謝產物等進行了相應的描述。共同之處是將人體從外到內依次分成三十六種類，十種稱為外物：如髮毛、爪、齒、垢、汗、淚、涕、唾、屎、尿。二十六種稱為內物：如薄皮、厚皮、筋、肉、骨、髓、脾、腎、心、肝、肺、小腸、大腸、胃、胞、膽、血、脈、黃痰、白痰、癊、肪、胭、腦、膜、膿症。既包含了正常組織結構的名稱，也包含了人體的代謝產物、排泄物、病理產物等名稱的說明。因此，學者馬忠庚認為，佛教典籍中對人體組織器官進行的分類，標準比較模糊。其實，這三十六種分法在佛經中並非完全一致，雖然說法不一，內容有別，但足以說明，佛教典籍對人體的主要臟腑和組織器官已經有了一定認識，並且具有一定的指導作用。🙏

